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唐派医疗科技园创新医疗器械及医用防疫装备
制造项目（一期）

项 目 编 号 2112-371425-04-01-926055

建 设 地 点 德州市齐河县

验 收 单 位 唐派医疗（山东）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唐派医疗科技园创新医疗器械及医用防疫装备制造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制造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唐派医疗（山东）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齐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齐审批水【2022】7号 2022年4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一期项目 2022年5月~2022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德州鑫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施工单位	山东清河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诚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德州清阳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唐派医疗（山东）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主持召开了唐派医疗科技园创新医疗器械及医用防疫装备制造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唐派医疗（山东）有限公司、山东清河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诚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德州清阳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等各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唐派医疗科技园创新医疗器械及医用防疫装备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过程中划分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分别进行建设。项目工期为2022年5月至2024年12月，计划总工期32个月。其中一期项目已于2022年5月开工，2022年12月完工；二期项目计划于2023年10月开工，2024年12月完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对当地经济及就业带来良好效应。

根据实际施工进度，一期项目已完工并拟投入使用，二期项目计划于2023年10月开工，2024年12月完工。考虑分期验收能够更准确、更高效的了解该项目水保措施的防护体系是否完善，同时通过分期验收后一期项目能够早日投产，这样对建设单位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经咨询，齐河县水利局同意对该项目采用分期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完成自查初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德州清阳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

司提交了《唐派医疗科技园创新医疗器械及医用防疫装备制造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该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与会代表会前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监理和验收工作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唐派医疗科技园创新医疗器械及医用防疫装备制造项目位于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名嘉中路以东、纬五路以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 48' 28.8''$ 、北纬 $36^{\circ} 49' 1.19''$ 。建设性质为新建，规模为小型。

项目总规划占地面积 3.62hm^2 (36155.00m^2)，总建筑面积 64641.68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3541.68m^2 ，地下建筑面积 1100m^2 ；容积率 1.76、建筑密度 48.5%，绿化率为 3.6%。主要建设 4F 车间 3 座（4#、5#、6#楼）、4F+1F（地下 1 层）车间 1 座（3#楼）、1F 仓库一座（7#楼）、4F 综合楼 1 座（1#楼）、4F 办公楼一座（2#楼）。另建设入厂道路及厂区道路、给排水、供电、通信、消防、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3.62hm^2 (36155.00m^2)，均为永久占地面积，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

项目建设总挖方量 2.88 万 m^3 （均为基础挖方，不涉及表土剥离），总填方量 1.95 万 m^3 ，无借方，弃方量 0.93 万 m^3 （该弃方量为二期项目建设期 3#生产车间地下建筑设施挖方，不涉及一期项目），弃方由济南汇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外运并合法处置。

项目总投资 34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000 万元。建设资金

由唐派医疗（山东）有限公司自筹解决。建设总工期为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划总工期 29 个月。

其中，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位于厂区内东侧中间生产车间、西北角仓库及道路、给排水、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

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4F 生产车间 1 座（4#）及 1F 仓库一座（7#），同时进行道路、给排水、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总建筑面积 16823.66m²，容积率 1.30、建筑密度 44.73%，设计绿化面积 0.05hm²，绿地率 3.1%。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1.29hm²（12900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一期项目总挖方量 0.57 万 m³，总填方量 0.57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

一期项目总投资约 88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00 万元。建设资金由唐派医疗（山东）有限公司自筹解决。一期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8 个月。目前已完工并拟投入使用。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4 月 30 日，齐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唐派医疗科技园创新医疗器械及医用防疫装备制造项目》的批复（齐审批水【2022】7 号）。

批复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62hm²，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设计水平年采取的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 98%、林

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3.6%、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根据批复水保方案，建设单位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时地表已进行土地整理，原地表因扰动已不具备表土剥离条件，故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建设图纸及施工单位提供施工资料，验收人员经现场勘察、测量后，确定其中一期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9hm²，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设计水平年采取的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3.1%、表土保护率不涉及（项目占地原地貌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时相关部门已对该地块地表进行土地整理。结合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原地表因扰动已不具备表土剥离条件）。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由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其中含有排水工程、厂区绿化、临时覆盖等，这些措施充分考虑了批复方案的措施设计，建设过程中无增减措施。项目在后续的施工中未发生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属于承诺制管理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但项目施工期间积极落实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水土保持工程防治效果良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8月3日，建设单位委托德州清阳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唐派医疗科技园创新医疗器械及医用防疫装备制造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实际内容，会同建设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初验工作。按照验收文件及规范要求，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排水工程、土地整治、植物绿化、临时围挡及覆盖措施、洗车沉淀池等。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要求，一期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从规格尺寸、材料、施工工艺均符合设计要求，一期项目共划分为4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12个单元工程。合格率为100%，工程评定为合格。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于2023年7月24日足额缴纳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43386.0元。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一期项目实际扰动面积为1.29hm²，未超出红线范围，和批复文件一致。实际完成的主要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包括：雨水管道450m，土地整治0.11hm²，景观绿化0.11hm²，防尘网覆盖8500m²，洗车沉淀池1座，临时沉沙池1座，临时排水沟270m，彩钢板围挡430m²。较批复的方案增加了：雨水管道250m，土地整治0.06hm²，景观绿化0.06hm²，防尘网覆盖3800m²，临时排水沟70m。

一期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45.88万元。与水土保持方案的投资相比增加了13.3万元，主要原因是工程措施及临时措施实际布设工程量远高于方案批复工程量。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8.5%、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根据批复水保方案，建设单位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时地表已进行土地整理，原地表因扰动已不具备表土剥离条件，故不涉及表土保护率）。上述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方案批复的防治指标，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可行，布局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结束后，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管理与后续维护工作。绿化区域加强养护，及时补植，巩固林草成活率和覆盖度，使其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排水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排水畅通。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鲍文明	唐派医疗（山东）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永康	德州清阳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孟凡光	德州鑫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丁 欣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王增明	山东清河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吴 斌	山东诚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郑良勇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研究员		特邀专家